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陈奇先生、陈夕林先生、高前文先生、沈励先生、许沐华先生、张兵先生、廉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旭峰女士、张冬花女士、宣天鹏先生、黄木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宏、任兆杏、黄木盛、孙建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